

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独立董事任职期限届满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吕永祥、叶祖光先生因连续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时间已满六年，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，以及《公司章程》中关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连任时间不能超过六年等有关规定，吕永祥、叶祖光先生自2020年1月18日起无法继续担任公司独立董事，故其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书面辞职报告，申请辞去独立董事职务以及董事会下属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。吕永祥、叶祖光先生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。截至公告日，吕永祥、叶祖光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。

鉴于吕永祥、叶祖光先生辞去公司独立董事后，导致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，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该辞职报告将自本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之日起生效。在此之前，吕永祥、叶祖光先生将按照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。公司董事会将尽快选定新任独立董事候选人，并将根据相关规定完成独立董事补选工作。

公司及董事会对吕永祥、叶祖光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！

特此公告。

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1月18日